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對 2013 年施政報告及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 一、產業發展

香港在製造業北移之後，形成了高度依賴服務業的產業結構，而且服務業的重心日益向地產和金融領域傾斜；加上政府一直奉行無為而治的「積極不干預」管治哲學，造成產業政策缺位和政府經濟功能弱化。其結果是嚴重削弱了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增長能力和創新動力；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香港經濟持續顯著放緩，不可避免影響了就業、收入分配、民生以至社會流動。本會認為，香港必須從推動產業多元發展入手，扭轉產業結構失衡，開啟經濟增長之門，才能重建競爭力，為消彌社會亂象和解決各種民生問題創造條件。

##### 1. 強化政府的經濟功能

行政長官梁振英 10 月 17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闡述了對政府和市場關係的看法，指出「積極不干預」和「大市場、小政府」理念已不能夠滿足香港今日的需要。本會對此深表認同，並希望新一屆的政府徹底放下意識型態的包袱，坐言起行，在尊重市場機制的前提下有所作為，特別是要以積極而適度的產業政策來調節、扭轉經濟結構的失衡。本會建議，政府可從建立產業發展的規劃能力、以財稅誘因和傾斜性政策來引導和促進產業發展、以及針對特定行業和領域設立專責的支援機構等方面著手，激活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

##### 2. 積極研究「再工業化」

要改變過於依賴少數服務業的單一化產業結構，推動產業多元化乃必由之路。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港不能再忽視高增值和特色製造業的發展潛力。在本港發展高端製造業，不但有助於重建均衡的產業結構，更可開闢更多入職門檻較低的職位，為低技能人口創造自力更生的機會，重建社會階層升遷的踏腳石。

近年內地的生產成本大幅上揚，經營環境更富挑戰性，促使許多在內地投資的港資企業加緊產業轉型和籌劃調整生產基地的地理佈局。另一方面，中央在近期公佈的支持香港發展的措施中，多次提及將結合國家「十二五」科技發展規劃，加強香港與內地在科技產業領域的合作，並以適當形式在香港設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配合這些歷史性機遇，本港應積極研究「再工業化」的可行性，考慮選擇一些自身具備優勢、集約型、富有特色的高端製造業領域，加強實用型科技的研發以及對特殊經營要素(例如，原創品牌，「香港製造」的產地

效應，創意設計，特色工藝，鐘錶、珠寶的裝配技藝)的發掘和推廣，並透過提供稅務、土地方面的優惠以及其他配套政策，吸引本港和內地的廠商來港設立研發中心、生產基地以及營銷總部。

### 3. 多管齊下推動經濟多元化

#### (1) 發掘新的產業發展機遇

一個富有活力的經濟結構必須能夠與時俱進，透過不斷培育新興產業和拓展產業的新增長點來實現新陳代謝和自我更新。為此，除了進一步切實投入資源以催谷六大優勢產業之外，本港亦應結合國際產業的發展趨勢、內地市場的商機以及自身的條件，持續而且更有系統地發掘和把握新的產業發展機遇。

例如，發展品牌是當今企業朝高增值方向邁進的重要策略。香港品牌發展局與香港理工大學 2012 年在武漢市進行的「華中地區香港品牌態度問卷調查」顯示，「香港品牌」在內地消費者心目中具有優質安全、時尚創新、物有所值和服務上佳的整體印象，近五成的受訪者願意多付 10% 至 15% 的溢價購買香港品牌的產品。另一方面，作為聞名遐邇的國際商業中心和「購物天堂」，香港是環球品牌的「薈萃之都」，更擁有發達的市場設施和四通八達的國際營銷網絡，亦匯集了一大批頂尖的設計師、品牌顧問和公關公司。

毫無疑問，香港有條件拓展與品牌相關的產業，並打造成亞洲的品牌支援與管理中心。特區政府一方面可透過強化現有的資助計劃和整合相關的支援工作，加大對企業的扶持力度，幫助本地品牌「做大做強」；另一方面亦應策略性地推廣和塑造香港的地域品牌形象，並宣傳本港在品牌方面的資源優勢和配套的專業服務，吸引內地和周邊地區的企業利用香港作為品牌創建和管理的支援平台。

#### (2) 提升傳統支柱行業

為了優化產業結構、維持服務業本身的均衡發展和多樣化以及創造更多職位，本港亦應透過策略性的硬件投資和基建發展，鞏固、提升支柱行業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應促進就業容量較大的傳統行業增強持續發展的能力，例如旅遊、酒店、會議展覽、航空運輸等行業。以會展業為例，香港的國際商業中心地位建基於它具有商貿交往平台的功能，展覽業正是維繫這種功能的最主要活動方式，稱得上是香港貿易發展的生命線。另一方面，展覽業能夠產生強大的產業關聯效應，帶動旅遊、餐飲、酒店、零售、物流等眾多行業的發展，對增加低教育勞工就業機會的作用尤為明顯。

香港有背靠中國的優勢，又適逢亞洲經濟崛起和國際貿易重心東

移的機遇，展覽業的發展空間廣闊。但與此同時，許多周邊城市近年紛紛建立先進的展覽設施，並透過優惠措施吸引國際會展到當地舉行。從展覽業對本土經濟的直接和間接貢獻來看，維持和提升這一策略性產業在區內以及國際上的競爭力，無疑是一項不容有失的當前要務。特區政府應從展覽業整體發展的角度出發，以立足全局的視野來協調業內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分配關係，鼓勵業界進一步發揮整體優勢；並加緊研究和落實會展中心第三期的擴建計劃，鞏固本港在設施和軟件方面的強項，爭取在全球競爭中擴大香港展覽業可得的份額。

### (3) 積極參與區域經貿合作

近十多年來，亞洲各經濟體之間的經貿關係更加密切；內部貿易所佔的比重已由 1998 年的 45% 上升至 2011 年的 55%。同時，亞洲的雙邊和多邊合作方興未艾，特別是「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CAFTA) 已於 2010 年全面啟動，內地與台灣亦簽定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面對區域經濟合作的蓬勃興起，香港必須及時調整取態，積極地尋求與海外地區特別是其他亞洲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議，以免有被邊緣化之虞。

本會支持政府就香港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與東盟各國展開磋商；亦建議本港應爭取中央政府的支持，以便日後在國內與其他地區簽訂自由協定時，能夠適當地將香港納入其中或者讓香港以某種形式得以參與。另一方面，香港亦應積極探討與台灣締結全面性經貿合作協議的可行性，更可提倡將「ECFA」與「CEPA」融匯貫通，推動覆蓋兩岸三地的「大中華經濟圈」、「共同市場」或「自由貿易區」等多邊合作機制的構建。

## 二、創新與科技

創新及科技對提升企業的生產力以及保持一個經濟體的競爭力均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香港要推動經濟持續發展和優化產業結構，當務之急是應加強創新能力和提升科技水平。

### 1. 完善創新科技政策的制定機制

由政府定期制定和推行科技發展的策略和規劃是世界上許多科技強國的通行做法，亦是新加坡、台灣等新興經濟近年躍升為國際科技新星的一項成功要素。本會促請特區政府設立科技及通訊局，並盡快對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策略進行全面的檢討，著手建立一個完善的機制，將創新科技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工作制度化、系統化和經常化。

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其競選政綱中提出，要在五年內，將特區政府

投資研發的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提升至 0.8%。本會歡迎政府在加大對創新科技的投入上發揮表率 and 帶頭作用，並希望政府透過優化資源的分配機制，讓公帑的注資產生「催化劑」效應，帶動工商界研發開支的增長，使得本港研究開發總支出佔 GDP 的比重在合理的時間內(例如五年內)倍增至 1.5%的水平。

## 2. 增強政府對創新科技的支援

創新與科技的開發具有前期投入大、風險高、回報期不確定等特點，亟需政府的扶持和支援，財稅方面的優惠政策更是不可或缺。本會建議特區政府進一步為企業的科研和創新活動提供全面、到位和具持續性的財稅誘因；除了盡快落實對企業的研究開發支出給予多倍的扣抵稅額之外，亦可考慮推行更多以「等額出資」或者特殊津貼的形式來直接資助企業的計劃等。

另一方面，香港寸土寸金，高昂租金居世界前列。除了從增加工業和商業用地的供應著手之外，政府亦應加緊擴充科學園、擴展工業邨容量、以及研究在新界東北和其他新區的發展規劃中引入科技創意工業園區的可行性，並鼓勵舊工廠大廈的活化和擴展用途，甚至可考慮為特選的行業提供租金方面的津貼。

## 3. 構建以企業為本的創新體系

發展創新與科技必須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這一方針的貫徹有賴於科研界、產業界以及政府三者之間建立起一種緊密協作、良性互動的關係。這一點對本港尤為重要；目前本港的研究開發活動有近 52% 是由高等教育機構進行，有關比例遠高於國際間的一般水平，例如台灣 2009 年的 12.8%、新加坡的 27.1%、英國的 27.9% 等。

本會建議，政府除了應鼓勵和敦促大學和科研機構加強與業界的合作之外，亦應優化創新與科技相關基金的撥款機制，改變過往那種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

## 三、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是創新的搖籃、創業的起步平台以及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重要階梯，更創造了本港將近一半私營機構的職位，特別是為大批基層人士提供了就業機會；它們所提供的主要是價格相宜的產品和服務，更與許多低收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維持有利於中小企業發展的營商環境，不但是保持香港經濟活力的前提，更是匡護民生以及維繫香港核心價值的重要一環。

## 1. 審慎訂立勞工法規

近年本港已引入或正在探討多項影響廣泛而深遠的法案，包括競爭條例、最低工資法和標準工時等。業界希望政府密切留意和認真評估這些法規對中小企業的影響，以免因為過重的遵從成本以及一些始料未及的效果而導致企業營運生態惡化。

### (1) 調升最低工資應謹慎為上

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明年5月起將最低工資時薪由28元調高為30元。本港實施最低工資後，有效提升了低薪人士的收入；但亦帶來了一些預期的影響，包括增加中小企的經營壓力，觸發「漣漪效應」，以及加重市民特別是基層消費者、退休人士以及固定入息者的生活負擔等。當前香港經濟形勢嚴峻，中小企業的處境更形困難，調升最低工資無疑會讓業界百上加斤。有見及此，調整最低工資水平尤應周全而細緻地考慮各項可能性因素，把握好適當的尺度，才能讓中小企業在營商的艱難時期保持生存和發展能力，亦才有可能透過「保經濟」來「保就業」，讓勞工特別是最邊緣勞動階層安然渡過今次的經濟逆轉。

必須強調的是，最低工資固然包含著為基層工人提供最低生活所需的原始精神，但它本身畢竟不是一項扶貧措施，更不應被當成是協調勞資利益關係和收入分配的常態化工具；如果簡單地將最低工資與通脹掛鉤或者將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進一步頻密化，不但會引致昂貴的社會成本，更會偏離訂立這項政策的初衷。

### (2) 標準工時不切合港情

至於標準工時，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都是在工業經濟的鼎盛時期引入這項制度；但香港是高度服務化經濟體系，海外的經驗未必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更何況在自由的市場機制下，理應由勞資雙方自由商議僱傭合約的條款，包括工作時數，然後共同承擔合約的承諾。規管工時不可避免會削弱勞工市場的靈活性，妨礙中小企業的運作，嚴重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國際競爭力；亦可能令一些追求多勞多得的人士大受制肘，與崇尚勤奮向上、熱誠敬業和勇於拼搏的香港精神相悖。

可見，在香港引入標準工時既不切實際，亦可能與社會各階層，包括勞工階層的利益相違背。現階段，本港宜透過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加強人才培養與輸入、以及鼓勵終身學習和員工培訓等措施來紓緩僱員工作時間偏長的現象。

## 2. 為小型企業提供優惠稅率

近年內外經濟環境動盪起伏，為協助中小型企業應對挑戰以及增

強長遠的發展能力，政府可參考海外和內地的做法，將利潤或者規模低於某一水平的企業列為小額納稅企業，實施較優惠的稅率(例如10%)以及更有彈性的報稅和繳稅安排。這些措施對庫房收入的影響有限，但可為中小企業的持續發展創造有利環境，亦有助於鼓勵創業。

### 3. 優化資助計劃

政府已就多個範疇設立了資助計劃，推動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本會建議，政府可適時對資助計劃進行檢討和優化，透過簡化手續、改善運作、擴大適用範圍以及增加資助額度等，提升基金的效益，以更有效地配合社會經濟形勢的發展以及業界的需要。

#### (1) 強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面對更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本港企業紛紛加強市場拓展和營銷推廣，以應付傳統出口市場需求持續不振所引發的激烈競爭，同時亦加緊拓展新興市場，開啟業務增長點。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是一項能夠讓廣大中小企業直接受惠並且運作機制較為成熟的支援計劃。本會建議，政府可進一步向基金注資，提高基金的核准承擔額；並放寬可資助之推廣活動的範圍，以及適當提高每家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和每次申請的限額；更可考慮引入「循環」式批核機制，允許用完最高資助額的企業在隔數年後可再次獲得申請資格。

#### (2) 善用「BUD 基金」

特區政府剛剛推行十億港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以協助本地企業轉型升級和發展內地市場。根據基金申請條件，申請企業須制定「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並遞交多次的進度和財務報告。本會建議，「專項基金」宜將申請文件、審批手續和監管步驟盡可能簡化，以免將資源虛耗於計劃書和報告撰寫，或者因為設置太多文書方面的要求而削弱中小企業的申請興趣。

無論升級轉型還是品牌創建和推廣，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有見及此，「專項基金」可考慮集中資源，由特區政府牽頭或者動員合適的非牟利機構，舉辦一些具全局性和策略性的項目，例如開發行業共用的技術方案和基礎設施、以及在內地的不同區域市場舉辦展覽和商務洽談會等，以便收取「四兩撥千斤」之效，使基金效用最大化。政府亦可參考推廣香港旅遊業的做法，為香港品牌的集體形象作出定位和制訂全盤推廣策略，更可考慮邀請推廣大使或者形象代言人；並與貿發局和商會等合作，在內地開展以「香港品牌」為概念的大型系列宣傳活動，提升香港品牌的市場影響力和認受性，發揮「以面帶點」

的作用，讓眾多本地中小型品牌可以借力和受益。

### (3) 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2008 年開始推行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對促進「珠三角」港商的產業轉型和升級發揮了積極的作用。鑑於這項計劃將於 2013 年初結束，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注資，以便盡快展開第二個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本會並建議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成功經驗推而廣之，一方面應取消行業和地域限制，將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本土的工廠以及港商在內地所有省市的生產型分支機構，並涵蓋所有的製造行業；另一方面亦可考慮提高單個項目的資助上限，並將資助範疇擴大至所有有助於提高環保效益的活動，例如碳審計、固體廢物處理、噪音消滅等。

## 四、支援內地港企

「珠三角」的境外工業是本港產業唇齒相依的共生體和不可缺少的協作體系。近年，由於外部需求持續疲弱、勞工成本攀升、人民幣匯率變動以及國家政策方向的調整，「珠三角」的香港境外工業步入了一個有危有機的「攻堅」期，升級轉型、品牌創建和拓展內銷是港企重整旗鼓、優勢再造的三大主軸。

### 1. 加強對境外工業的財稅支持

在這種情況下，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應摒棄「錢不過界」的心態，及時制定財稅支持措施，一方面幫助「珠三角」的港資企業紓解短期困難，另一方面亦引導和促進企業的經營轉軌和產業升級。例如，行政長官在其政綱中提出要對企業研發資金准予雙倍扣稅，政府可考慮將這項鼓勵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港商在內地的研發活動以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資；亦可考慮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

此外，鑑於許多「珠三角」企業加緊更新和採用先進的設備和提升技術，特區政府應重新審視「稅務條例」第 39E 條和其他稅務規定，對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港商在內地使用的機器設備給予折舊免稅額；並明確允許加工貿易業務所涉及之知識產權，即使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其資本開支亦可獲得利得稅扣減。

### 2. 理順跨境工作的稅務安排

內地與香港在避免對個人所得雙重徵稅上已取得一定成效，但跨地域工作的僱員必須分開向兩地的稅務機關申報和繳納稅收，加之兩地對所得來源的界定採用不同釋義，令報稅手續繁瑣複雜，亦讓人容